

纪念废止农业税条例暨全面取消农业税座谈会召开



2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京联合召开纪念废止农业税条例暨全面取消农业税座谈会。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参加了会议。回良玉副总理强调,全面取消农业税,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大事,是统筹城乡发展的一大举措,是惠及亿万农民的一大德政,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他指出,全面取消农业税,并不等于农民负担问题完全解决了,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依然存在,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任务仍很繁重。要加快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努力建立精干高效的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让公共财政的雨露更多地滋润农业,让公共财政的

阳光更多地照耀农村,让公共财政的支出更多地惠及农民。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发言中透露,从2006年起,财政每年将安排1030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税费改革的巩固完善,其中中央财政每年将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财政780亿元,地方财政将安排财政支出250亿元左右。

本刊记者

施限制甚至惩罚性税收政策。三是完善经济发展成果考核体系,引导各地更加重视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加大“三农”投入 支持新农村建设

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一是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支农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全面取消农业税后,对“三农”的扶持,由主要靠“少取”转向“多予”阶段。按“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思路,不断增加对“三农”的投入,确保财政支农支出依法稳定增长,确保各级每年新增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支出重点用于农村。在此基础上,调整存量,用好增量,整合各项支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大力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防灾减灾、优势产业提升、节约型农业建设、科教兴农、农业生态保护等工作,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建设现代农业。二是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

建立农民减负增收长效机制。重点抓好三个方面:支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精简机构和人员,五年内乡镇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加快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粮食、良种、农机购置“三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扩大补贴种类和范围,研究建立农民种粮综合补贴制度。三是扩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的覆盖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调整支农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从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转向支持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把农村公益事业逐步纳入财政支持范围,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让更多的农民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坚持以人为本 健全支出体系

财政支出要向重点事业倾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快速发展。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现代教育体系。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救治和紧急救援体系。支持发展文体事业,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加强基层文化、

体育设施建设,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作。推进“平安山东”建设,支持强化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财政支出要向困难群体倾斜,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困难群众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救助制度。健全财政扶贫机制,减缓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扩大趋势。财政支出要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烟台、济南、菏泽三个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发挥转移支付的调节作用,平衡地区财力差距。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长效机制,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围绕支持30个强县、30个弱县的政策,积极推进县乡财政建设,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作者为山东省财政厅厅长)